

法規名稱：(廢)軍人婚姻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07 日

第 1 條

軍人之婚姻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軍人，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各軍事院校之學員、生。

第 3 條

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結婚：

一、接戰地域直接參加作戰，或擔任緊急防務者。

二、各軍事院、校學生在受軍官、士官教育尙未畢業者。

前項人員具有特殊情形，經國防部特准者，得不限制；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4 條

軍人遇對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結婚：

一、因犯內亂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外籍人士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者。

第 5 條

軍人之結婚，最遲應於一個月前繕具結婚報告表，報請核准後行之。於報請後屆滿三十天，上級主官未做成不准結婚之決定並予通知理由者，視同核准。

第 6 條

軍人結婚之核准權責規定如左：

一、將官依其隸屬由國防部部長、參謀總長或各總司令核准。

二、校官、尉官、士官及士兵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准。

軍官、士官及士兵在不隸屬於國防部之機關服務者，其結婚由各該機關主官核准。

第 7 條

(刪除)

第 8 條

軍人舉行結婚時，如無尊親屬在場，得由所屬長官為主婚人。

第 9 條

(刪除)

第 10 條

接戰地域直接參加作戰或擔任緊急防務之軍人或其配偶，不得向法院請求離婚。

第 11 條

軍人及其配偶兩願離婚者，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軍人違反第三條、第四條之規定而結婚者，其結婚無效。

軍人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結婚者，除經查明有前項之情形外，應予行政處分後，准許補辦申請手續。

軍人或其配偶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而與人結婚者，其結婚無效。

第 13 條

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或其配偶，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、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其相婚或相姦者亦同。

對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軍人之妻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三十一條或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者，除軍人犯強制性交罪依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處罰外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對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軍人之配偶，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 14 條

犯前條所列各罪須告訴乃論者，軍人或其配偶因故不能親自告訴時，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指定代行告訴人。但不得與本人明示之意思相反。

第 15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